

证券代码：301321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5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第一期股份回购”），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自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2.00 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股份回购报告书》。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已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2,28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18.5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90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97,240.57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第二期股份回购”），本次回

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0.00 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股份回购报告书》。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 7,166,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最高成交价为 15.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4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008,088.1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的两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9,449,550 股(含第一期及第二期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最高成交价为 18.5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90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30,005,328.6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